**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衡阳市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釆购代理编号: HLZJ2021-A016**

**采 购 人：衡阳市第二中学**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_Toc5160)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2](#_Toc30880)

[二、采购人采购需求表 2](#_Toc24706)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0407)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_Toc20934)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_Toc382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389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19050)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0](#_Toc1524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15289)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25](#_Toc276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_Toc178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8](#_Toc148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_Toc1628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_Toc4396)

[符合性审查表 35](#_Toc3108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8](#_Toc235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3265)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_Toc12958)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_Toc5078)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_Toc1758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9](#_Toc351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2](#_Toc2155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8](#_Toc16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9](#_Toc727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_Toc25349)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2](#_Toc23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021年衡阳市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衡阳市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HLZJ2021-A016

3、采购项目预算：见采购人采购需求表

**二、采购人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包1 | 米粉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万元/年 |
| 2 | 包2 | 大米、油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万元/年 |
| 3 | 包3 | 肉类、禽蛋、蔬菜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5万元/年 |

每个投标人可以投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接受■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1：投标人需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包2：投标人需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包3：投标人需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从2021年 8 月 10 日起至2021年 8 月 15 日 18:00止，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地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售价：400元/份

获取招标文件的材料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法人委托授权书（委托购买）、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开标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衡阳市高新区祝融路57号衡府17栋1单元601） 。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衡阳市第二中学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衡阳市二中学**

（2）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莲湖路8号

（3）联系人：龙泽初

（4）电话： 13575244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祝融路57号衡府17栋1单元601

（3）联系人：刘浩月

（4）邮 编：421000

（5）电 话：13875723615

（6）电子邮箱：5891593@qq.com

**3、标记说明**

标记■**表示本项目适用**，标记☐表示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标记■**表示本项目适用**，标记☐表示本项目不适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1年衡阳市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第1.2款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联系人姓名：龙泽初  电话：13575244009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 称：衡阳市第二中学  地 址：衡阳市石鼓区莲湖路8 号  联系人： 龙泽初  电 话：13575244009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祝融路57号衡府17栋  1单元601  电话：13875723615  联系人： 刘浩月 |
| 第2.5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包1、包2、包3：投标人均需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第3.2款 |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5.1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年 8 月 15 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 时（北京时间） |
| 第5.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7.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 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即为一项，内容不重复计算。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3.2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包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50000.00元  包2：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450000.00元  包3：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350000.00元  本项目以每周需求计划下达当周周一商务部发布价格为该周结算基准价，网站未发布的产品以衡阳市当地农贸市场相同品牌或品质实时价格（非特价商品）为该周结算基准价  注：商务部发布价是指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湖南邵阳市江北农产品批发市场（http://nc.mofcom.gov.cn/jghq/marketDetail?eudId=20719）。 |
| 第13.8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有，其他要求为：投标报价=每周需求计划下达当周周一商务部发布价**\* （%）** |
| 第14.1款 |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按正文部分要求提供  ☐不按正文部分要求提供，具体要求为： |
| 第16.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仅接收银行转账（现金）、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两种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如下：  一、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人选择的银行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该子账号仅应对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包），即：一个投标人一个子账号一个标段（包）。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退还时也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原转出账户,一律不退现金。银行转账保证金账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操作详见《衡阳市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操作手册》、《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操作手册》。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1、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标段（包）编号”，如果没注明“标段（包）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与该标段（包）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  3、银行转账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参与投标的标段（包）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  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  递交方式：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方式的，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hyggzy/html/index.html）办理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并按《衡阳市建设工程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办理投保事宜。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事项：  1、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的保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2、开标时保证保险保单、投标担保保函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三、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18.1款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允许分包的金额：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光盘（U盘）**一份，密封装于单独信封中，附在正本的密封袋上。  3、投标文件按照组成顺序装订，不需要分册（如资料太多单册无法装订，也可分册）。要求采用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
| **四、投标** | | |
| 第21.1款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8 月 16 日 09 时00分  投标地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4.1款 | 开标地点 | ■同投标地点  ☐其他地点： |
| 第24.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无  ☐有：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8.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见第四章6.1款、6.2款 |
| 第29.3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浩月  电 话：13875723615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1.1款 | 履约担保 | ☐无  ■有：  履约担保数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在签订协议之前支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作服务期两年到期后3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学校有权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 **九、其他规定** | | |
| 第35.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计费标准执行。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清。 |
| 第36.1款 | 其他规定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严格按照中标条件签订合同；  2、食品在抽检过程中发现问题或者食品本身出现其他问题，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需为全校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费用由三个包的中标单位平均分摊。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技术方案部分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0）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处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履约担保**

31.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委托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4．其他

4.1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年衡阳市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第一章第三点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第一章第三点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一章第三点 |
| 4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第一章第三点 |
| 5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第一章第三点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一章第三点 |
| 7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第一章第三点 |
| 8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一章第三点 |
|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第一章第四点 |
| 10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第17.1款 |
| 11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对采购项目内容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 第二章第13.2款 |
| 12 |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第二章第14.1款 |
| **结论**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年衡阳市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标记■表示本项目适用，标记☐表示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3款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第3.4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 ☐单一产品采购，此项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多个核心产品，有任意 1 个核心产品相同的投标人认定为同一个投标人。  包1：米粉  包2：大米、油  包3：肉类、禽蛋、蔬菜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按正文部分规定修正  ☐不按正文部分规定修正，具体修正规定为： |
| 第5.2（1）项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具体为： |
| 第5.2（2）项 |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 依次采取下述方式：  ■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商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 |
| 第5.3（1）项 | 价格评审优惠 |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6%-10%）的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
| 第5.3（2）项 | 优先采购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 |
|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发布批次）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分别给予总分值4%的加分；对在本地设有生产基地和备品备件库、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4%的加分。 |
| 第6.1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最低评标价法（依次采取下述方式）  ■报价最低  ■随机抽取  ☐其他： |
| 第6.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综合评分法（依次采取下述方式）  ■报价最低  ■投标报价得分最高  ■技术得分最高  ■商务得分最高  ■随机抽取  ☐其他：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第二章第3.1款 |
| 2 | 投标文件密封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第二章第二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投标人 | 第七章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二章第16.1款 |
| 5 |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五章第一节 |
| 6 | 质量保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带“★”条款 | 第五章第二节 |
| 7 | 技术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带“★”条款 | 第五章第二节 |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页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 | |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提示：因评标因素“技术”项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为便于计算，应与其他评标因素分列) | |
| 权值 | 评审因素 | 权值 |
| 商务部分（F1） | 20分 |
| 技术部分（F2） | 50分 |
| 价格部分（F3） | 30分 |
| 综合总得分∑=F1+F2+F3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最高分 | 评分标准 |
| 1 | 配送场地 | 5分 | 配送场地在2000㎡及以上（含2000㎡）的计5分；1000㎡的计3分；500㎡及以下（含500㎡）的计1分。  （附提供配送场地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协议复印件和相关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2 | 配送人员 | 4分 | 提供配送人员至少4人以上（含4人）及其健康证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每少1人扣1分、少1个健康证扣0.5分、少1人社保缴费证明扣1分，扣完为止。  (附提供配送人员照片、健康证及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3 | 经营业绩 | 6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学校配送业绩合同，每个计2分，最高计6分，未提供计0分。  (附提供配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4 | 仓库条件 | 3分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自有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冷藏库场所，每提供1个计3分，本项目最高累计不超过3分  （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照片） |
| 5 | 投标文件编制 | 2分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等计算准确的计2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50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最高分 | 评分标准 |
| 6 | 配送车辆 | 5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计3分，投标人拥有其它专用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计1分，本项最高计5分。  (附提供车辆购置票据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7 | 食品安全 | 5分 | 投标人自有食品检测室和检测设备的计3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计2分。  (附提供检测室和检测设备图片、购买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8 | 管理规章制度 | 10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配送管理流程、食品卫生保障管理制度、食品包装存储运输管理制度、文明服务管理制度、安全隐患应急制度，每项计2分，满分10分，未提供计0分。 |
| 9 | 应急预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完善性、科学合理性计分:优计10分，良计6分，一般计3分，未提供计0分。 |
| 10 | 服务方案 | 10分 | 由评委综合比较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方案、食材配送承诺书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审，优计10分，良计6分，一般计3分，未提供计0分。 |
| 11 | 食材货源质量保障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投食材的货源质量保障配送基地、总经销商或直供商等、食材厂家或厂家的授权书、固定供货单位进出货证明或供货协议等情况综合评比，优计10分，良计6分，一般计3分，未提供计0分。  (附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第三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细则（满分30分）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最高分 | 评分标准 |
| 12 | 投标报价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每类食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每个类别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对应包类别最高分值；每个包投标价格总得分：取该包中每个类别投标报价分之和。  说明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折扣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前准备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2：报价表中所表述的“折扣”是以当地市场零售价( 参照香江百货、步步高超市价格,特价除外)为基数，（另香江百货、步步高超市没有的食材，双方参照其他地方市场零售价协商定价），投标人报折扣，如某类别折扣为90%，即表示合同价为市场零售价×90%。  说明3：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中标人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说明4：对投标报价折扣必须以百分比进行报价，填写一定要慎重，它不但是报价评分的依据，也是中标后付款的重要依据。此表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另须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封装1份作为公开唱标时用，并按规定密封。所有类别最高折扣率: 95%， 超过此折扣率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说明5：若存在中标人在某类别食材折扣明显过高、利润空间明显过大，为保证师生伙食质量，学校将根据市场零售价有权在合同签订时合理下调食材折扣。如果供应商送货价格高于学校询价的价格，以学校询价的市场零售价为准（如某类别折扣为90%，即表示合同价为市场零售价×90%）；供应商送货价格低于学校询价的价格，以供应商合同价格为准（如某类别折扣为90%，即表示合同价为市场零售价×90%）。  说明6：特别强调：如果市教育局核查供货商食材价格明显偏高时，学校必须对食材价格进行干预指导。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 数量 | 交货要求 |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1 | 1包 | 米粉 | 否 | 1批 | 按照采购人发出的供货单中指定时间送达 | 衡阳市石鼓区莲湖路8号 |  |
| 2 | 2包 | 大米、油 | 否 | 1批 |  |
| 3 | 3包 | 肉类、禽蛋、蔬菜 | 否 | 1批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情况**：2021年衡阳市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食品供应及配送服务的供应商。

2、采购清单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包名称 | 标的物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元） |
| 1 | 第1包 | 米粉 | 1批 | 150000.00 |
| 2 | 第2包 | 大米、油 | 1批 | 450000.00 |
| 3 | 第3包 | 肉类、禽蛋、蔬菜 | 1批 | 1350000.00 |

**以上各包的预算为预估价，因本项目食堂物资供应人数和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结算金额有可能超出预算，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报价范围**：本招标项目共分三个包，每个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供应及配送全过程服务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投标报价:**以每周需求计划下达当周周一商务部发布价公布的价格**\* （%）**

**6、**商务部发布价是指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湖南邵阳市江北农产品批发市场（http://nc.mofcom.gov.cn/jghq/marketDetail?eudId=20719）。

网站未发布的产品以衡阳市当地农贸市场相同品牌或品质实时价格（非特价商品）为结算基准价

**7、投标报价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100元，投标人如以98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为98％。**

**二、食品供应及配送服务期限**

本项目招标食品供应及配送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中标人提供的食品不得有质量问题和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现象，如配送服务期限内考核未达合格，则结束配送服务不再配送；如考核合格，可履行至该合同服务期限结束。

**三、采购要求：**

1、配送要求：每个包都应按采购人配送计划要求按时、按量配送。

2、质量要求：

|  |  |
| --- | --- |
| **类别** | **质量要求** |
| 豆制品 | 有“SC”标志，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质期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
| 鲜肉 |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符合国家定点屠宰有关要求，必须当日屠宰未松边并到学校现场加工，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查验。色泽： 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
| 禽蛋 | ★ 蛋类必须新鲜无破损，变质现象。  无公害，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鸭蛋需到学校现场加工。 |
| 鸡、鸭等禽类 |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大小均匀，无疾病，健康，鲜活送到学校进行现场宰杀并加工。 |
| 牛肉 |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要求配送精品腿子牛肉、品质特好。 |
| 冷冻品 |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现阶段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按照常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供。在新冠肺炎疫情消除之后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淸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滲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査验。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岀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干冻，无注水。所供每批次冷荤制品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现场査验。  ★（1）新鲜肉类必须经过定点屠宰场宰杀并经检验检疫、加盖专用印章，严禁供白板肉进监。肉类严禁注水，所送肉类限于当天宰杀，严禁送隔夜及冷藏处理的肉。肉类必须新鲜，严禁供母猪肉及有疫情病态的肉；**（须提供每一批次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 半成品荤菜 | 有"SC”标志，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质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
| 水产品 | 鲜活水产。大小均匀，有光泽。无疾病，健康。要求是鲜活，送到学校进行现场 宰杀并加工。 |
| 调味品 | 国内知名品牌（不含进口或合资），且该品牌近五年内未出现过公开报道的质量安全问题。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质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  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味精、鸡精等：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  食盐：盐碘水平必须符合湖南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即碘含量应在21-39mg/Kg，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食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调料粉（黑胡椒粉、椒盐粉、八角粉、孜然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门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
| 瓜果 |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形状正常、大小均匀，外观干爽。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交付采购人 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5%以上。 |
| 蔬菜 | 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嬾，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 干货 | 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特级、一级或者相应的等级，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
| 大米 | 色泽精白明亮，颗粒大小均匀、丰满坚实，粒面光滑、完整，少有腹白、爆腰粒和碎米，具有正常的米香；无虫蛀粒、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无杂质；无霉味、哈喇味、酸败味、油污味等异味。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有包括镉含量检验的合格证明。 |
| 食用油 | 符合GB1536-2004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批次提供必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食用油需为非转基因产品。 |
| 卤腊制品 | 卤腊制品必须具有本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

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需要的物品进行质量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物品，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予以处罚。

4、每个包投标人投标需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每包每次配送点、配送份数计划：**

1、本项目每个包要求配送到指定的配送点，在中标人及配送工作人员均通过招标人的审核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批次在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每批次经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通知每批次成交供应商按计划配送。

2、投标人一定要充分了解该项目的配送点分布区域广、配送实施人员素质要求高、配送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高、实施效果要好；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配送区域分布情况、或者合同金额太小、或者实施距离远近、实施地点交通状况等等因素作为拒签合同的理由；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约定将取消其投标中标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向招标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响应。

**每包产品配送方案**：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交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方案概述、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投标产品说明、资金运用分析、项目组织管理方案、人员及车辆配备计划、配送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发现质量问题的应急处理解决方案、实施目标承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描述的项目其他内容。

2、投标人应及时组织配送团队做好配送服务工作，因为组织管理不力造成损失、责任及风险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非招标人自愿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义务外，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补偿和责任。

3、产品质量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法及食品保质期限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人应该承诺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项目涉密信息（指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因本项目产生的政治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光介质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进行保密，保证不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或者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所需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每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每包投标人负责送货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的配送点（包含多次、分期分批到货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保险、装卸、现场搬运、更换及售后服务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衡阳市二中总务处将不定期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送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的，赔偿招标人所有损失，如产生严重后果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招标文件中所列数量仅为招标计划数量，采购人保留调整采购数量的权利，实际采购数量如有所调整的话，最终数量以实际采购合同数量为准，单批采购合同结算金额不能超过本次中标单价。

★4、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包次投标，也可以选择全部包次投标。因本项目供货时间紧，为确保项目供货的及时性，因此本项目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包。评审时按第一包至第二包的顺序评审。按包一评标顺序已经中标的则由第二名中标，顺延递推。

5、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需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6、特别注意事项：

带“★”符号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称：  地址： |
|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
|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配送公司必须提供货物正式发票，每月15日之前到校结账，然后由学校支付上月货款（通过银行汇款至配送公司对公账户）。 |
|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根据采购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
|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市场询价后审议的价格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技术方案部分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资格审查标准**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其他内容** |
| 以每周需求计划下达当周周一商务部发布价**\* （%）**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商务部发布价是指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湖南邵阳市江北农产品批发市场（http://nc.mofcom.gov.cn/jghq/marketDetail?eudId=20719）。

网站未发布的产品以衡阳市当地农贸市场相同品牌或品质实时价格（非特价商品）为该周结算基准价。

**(5)投标报价释义：例如核定的单价为100元，投标人如以98元的价格供货，则折扣为98％。**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附件2-1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2）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3）项要求提供。

####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索引表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引表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部分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提交完整的供应保障方案（如：配送车辆保障、食品安全管理、供应商内部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方案、食材货源质量保障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  （台套） | 交货 |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 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3.6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10-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本节附页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中所列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附页 1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 \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 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10-1、附件10-2、附件10-2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